附件 6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我区通过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二）项目立项依据。1.《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新生儿系列疾病筛查，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项目费用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区按财政体制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担。2024 年我区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35.55 万元，实际支出 35.55 万元。按实际工作使用用途及时序进度进行拨付使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我区出生的所有新生儿免费实施一次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复筛(初筛阳性者）、一次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复筛(初筛阳性者，建议于 3 月龄内完成），为早产儿免费实施一次视网膜病变筛查与复筛(初筛发现视网膜病变的早产儿）工作。

（五）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由区卫健局统筹管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经费使用范围规定，通过开展

新生儿系列疾病筛查，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具体分工如下：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出生缺陷干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监管，及时疏导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筛查工作按时序推进。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的经费保障工作。区妇幼保健院是我区区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也是区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开展培训，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监测，对全区开展筛查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筛查质量控制，组织辖区各医疗保健机构落实完成各项筛查任务。助产机构：为孕产妇和新生儿家庭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和健康宣教，组织筛查，加强培训，履行知情告知义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孕产妇和新生儿家庭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和健康宣教，协助做好筛查阳性新生儿追踪随访，纳入高危儿管理。通过开展新生儿系列疾病筛查，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评估新生儿系列疾病筛查项目成果和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保证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将新生儿筛查开展工作纳入进行产儿科质量、出生缺陷等项目督导评估内容，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全面使用妇幼信息系统进行

管理，建立起项目实施的常规检测数据采集和分析体系，科学分析和评估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过程指标和产出指标，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和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产出指标包括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筛查率=筛查人数/应筛人数）、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筛查率=筛查人数/应筛人数）等，实施周期目标值如下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8%，听力筛查率≥90%，早产儿视网膜筛查率≥80%。

三、评价结论与效益分析

（一）总体结论。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分为100分，产出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筛查率=筛查人数/应筛人数）、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筛查率=筛查人数/应筛人数）均为满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2024年将新生儿疾病筛查也纳入区民生实事积极推进，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强化宣传、筛查、追踪随访、督导质控等各项措施，通过开展新生儿系列疾病筛查，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截至12月底，我区累计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17517例，完成率178.02%，新生儿听力筛查17830例，

完成率为 181.20%，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 804 例。

四、相关附件

主要包括:

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以表格方式呈现绩效评价得分、扣分情况。

二是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补助申请表。